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165號

原　　告　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鈞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芳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魏賜琪